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日用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3 日，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吨日用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为了响应相关政策和抓住机遇，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日用玻璃制品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巨兴北路 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0m²，项目可年产 1000 吨日用玻璃制品。

本项目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4 年 8 月，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000 吨日用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

(兖州)【2024】26号"。企业2024年10月12日针对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MA3MTACL6F001W；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2.25%。

(四) 验收范围

年产1000吨日用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环评中主要生产设备为96台套，其中退火炉2台；	实际建设过程主要生产设备为106台套，其中退火炉1台、固化炉1台，增加粘把机10台；	项目根据生产需求，增加辅助生产设备粘把机10台，项目生产规模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由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孟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下料、封底、收口、粘把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烤花纸高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封底机、封口机、嘟口机、下料机、退火炉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玻璃下脚料、不合格品、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 2024 年 10 月 12 日针对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MA3MTACL6F001W；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最终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248t/a，允许排放总量为 0.002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69\text{ 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34\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生产车间下风向无组织 NMHC 最大浓度为 $1.84\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废

废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库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粉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日用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1 月 23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余静涛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余静涛
2	专家组成员	吕承凯	济宁市兖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副主任	吕承凯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谷洪君
5	建设单位	徐恒飞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徐恒飞
6	建设单位	韩庆贺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	韩庆贺